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四四九七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90)人(一)字第九〇〇〇七四五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日第九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十一條
109年3月25日第1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5、6、7、8、9、10、11、12、13、14條
109年6月17日第1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7、9、11條
教育部109年7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91801號書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未獲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推薦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其中護理學院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健康科技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皆以無記名至多連記二人之圈選方式，通識教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以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由護理學院互選推薦六人中選舉產生三名，由健康科技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由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及由通識教育中心互選推薦二人中選舉產生一名。並分別各列候補委員若干名。

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選舉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軍訓人員互選推薦二人，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名，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各類代表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

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額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中，將不足之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教師代表部分之遞補方式，由性別比例最低之學院依序遞補或通識教育中心遞補。

前項遞補委員無符合性別比例之票選委員可遞補時，再由性別比例較低之他類委員依序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出缺時，在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或主動推薦。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公開展示。
-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六、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校長指定二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要點之研擬。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遴委會組成及籌備等相關作業，由本校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遴委會組成後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應具下列條件：

-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二、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三、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六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因故無法代理時，則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

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自我推薦或遴委會推薦。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二、資格初審：

遴委會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行使同意權：

(一)遴委會應由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領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

(二)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再依本條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選定校長人選：

遴委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在經過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原有校長候選人中，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獲得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克發言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遴選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遴委會之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